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票简称：亿利能源

股票代码：600277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发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涉及的公司尚未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程序的事项和完成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上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

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包括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合

格的特定对象发行，且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的沟通情

况，将按照优先级原则，结合各投资机构对标的项目公司的推广和落地，有利于公司向产能一体化的清

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发展战略的落实。

特别提示

2、拟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建设期较短，盈利能

力较强，且公司一般都能取得微煤雾化热力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或社区供热供气的特许经营权，期限长

达 20 至 30 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有助于公司“融网”一体化的清

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发展战略的落实。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内不超过 10 名合

格的特定对象。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华林证券设立和管理，认购方主

要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及其员工公司员工。除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其

他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的沟

通情况，将按照优先级原则，结合各投资机构对标的项目公司的推广和落地，有利于公司向产能一体

化清沽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发展战略的落实。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

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1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

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

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789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

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注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由公司子公司洁能科技及其他项目的公司在北京、山东等多个省市实施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49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

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轻

重缓急等执行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7、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对认购对象为亿利集团及其员工和本公司员工，其

中亿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林证券、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对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

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对认购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

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注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由公司子公司洁能科技及其他项目的公司在北京、山东等多个省市实施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49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

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轻

重缓急等执行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现已有《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分章节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告指南中公司监管部的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

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1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

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

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789 万股（含本数），其中，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拟对认购对象为亿利集团及其员工和本公司员工，其中亿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林证券、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对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13、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

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对认购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1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

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注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由公司子公司洁能科技及其他项目的公司在北京、山东等多个省市实施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49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

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轻

重缓急等执行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1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不利影响。

16、公司现已有《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分章节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告指南中公司监管部的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

17、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

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1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

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

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789 万股（含本数），其中，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拟对认购对象为亿利集团及其员工和本公司员工，其中亿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林证券、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对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

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对认购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1、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

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注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由公司子公司洁能科技及其他项目的公司在北京、山东等多个省市实施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49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

位后予以置换。